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方正县乡村振兴发展服</u> <u>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方正县大榛子苗木采购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达维(84-254)、辽榛 3. 号(84-226)、玉坠(84-310)、辽榛 7 号(82-11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沈阳市沈北新区南四家子榛子园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4. 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. 06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《标的名称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满外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沈阳南沈北新区南四家子榛子园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(二) 查询截图





